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货损责任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05AD202000014007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物流货运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地震、海啸、雷击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雪、冰雹、沙尘暴、冰凌、泥石流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地面突然塌陷造成货物毁损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